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 人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00,100.00 万元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51,600.00 万元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76,500.00 万元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后该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（一）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

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关于收购昆明韩辰、武汉五洲、武汉韩辰、郑州集美、北京丽都、湖南雅美控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（二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，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。

（三）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

立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，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方案与时间安排，包括初步业务活动、审计计划及风险评估、进一步审计程序（预审及年审阶段）以及完成阶段，在审计工作的关键节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汇报，围绕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、收入确认、存货减值、预期信用损失评估、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、商誉减值评估等重点审计事项展开工作，持续保持境内外审计师沟通合作，并按及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。

在审计项目中，立信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，由项目组成员内经验较丰富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，审计工作底稿经过比编制人员更有经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复核，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。项目组还引入信息技术审计团队及税务、估值、金融风险管理等领域的立信专家提供必要的参与。

立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

同时，立信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不存在意见分歧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

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得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